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
0樓

承辦人：林詩芸

電話：02-23801722

電子信箱：yunlin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6050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籍語文
教師應備文件規定，請貴部轉知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規定
略以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若申請聘僱
外國人從事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工作，除檢附擬任課程合格
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外，第一次申
請者，須再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證明影本。又
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，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
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，併附所提課程計畫
及「高中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」文件。

二、有關學校聘僱外籍教師人數若超出合理員額所需檢附文件
，本部前參酌貴部意見，分別於98年7月17日及同年11月1
9日函知貴部及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，相關
主管機關需審核事項規範內容及審核表文件等處理原則。
又為避免影響學校權益及因時間久遠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

府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因未知規定，而未能依權責辦理，本部復於105年5月4日函請貴部協助轉知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相關外籍語文教師員額數管制原則及相關決議內容，倘聘僱外籍語文教師超出該校員額上限，應於申請工作許可時，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增聘外籍語文教師公文。

三、茲依本部105年12月13日召開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聘僱外籍教師員額數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」（會議紀錄前以106年1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18751號函諒達）會議結論，為符合相關法規程序及兼顧學校攬才需求，請貴部協助再轉知下列事項，以避免影響學校權益：

- (一)學校向本部申請聘僱學校外籍語文教師工作許可，如係第一次申請應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證明影本規定。
- (二)倘聘僱外籍語文教師人數超出該校員額上限，原則學校仍應檢附同意增聘外籍教師核定「當年度」公文，如學校申請工作許可時，尚未取得當年度核定之總班級數公文，得檢附「前年度(最近一年度)」公文作為審查依據。又所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未列效期者，學校仍需檢附同意增聘外籍教師核定「當年度或前年度(最近一年度)」公文；倘核定公文或計畫載有效期者，則於每次申請時檢附該項文件，本部確認學校申請時核定計畫仍於效期內後，予以採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動力事務中心

106-02-08
15-44章